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土地標租案投標須知

【案號:1111014-01】(第3次)

## 壹、總則

- 一、 標的物：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坑子內小段 101-4 及 101-20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合計 975 平方公尺，標租面積約 520 平方公尺(標租範圍詳現況地籍套繪圖)。
- 二、 招租方式：依現況公開招租，以土地年租金率競標，起標租金率為 14%。
- 三、 國內廠商基本資格，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依法登記有案之電動車輛充電服務相關行業，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 依規定組成之非公司事業機構或非屬營利法人或商業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 (三)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租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
- 四、 押標金及底價：
  - (一)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得標後抵為擔保金之一部份。
  - (二) 底價金額：標租底價以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年租金率 14% 計算。  
(投標年租金率須高於 14%)
  - (三) 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限用金融機構所開支票或本票。押標金之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標租機關為受款人。非以標租機關為受款人時，需由所載受款人於支票或本票上背書，且不得禁止背書轉讓。
  - (四) 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直接抵繳擔保金)，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押標金之票據。
- 五、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擔保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六、領標：

- (一) 領標期限：截標日期前。
- (二) 領標地點：本處總務室(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2段1號)，亦可自行於網路下載，網址：  
<https://www.water.gov.tw/dist11/Subject/Detail/71281?nodeId=7352>。
- (三)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標租文件，並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各項設備。凡參與投標者均視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者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償或修(增)改設備。
- (四) 廠商對標租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二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詳細日期詳標租公告。

#### 貳、投標

- 一、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使用計畫書及資格證明(自然人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為公司登記證明)妥予密封於投標封內，於投標時間截止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2段1號)。投標人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於截止期限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
- 二、截標時間：111年11月30日上午9點30分。
- 三、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墨筆、鋼筆、原子筆書寫。
  - (二) 投標之基地年租金率應以中文大寫書寫。【例：租金率 18.25%，書

寫方式為拾捌.貳伍%】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統一編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 (四) 投標人應依契約(稿)之使用限制擬使用計畫並填寫於投標單。
- 五、 本案以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年租金率競標，起標年租金率為14%。
- 六、 得標後應繳租金總額為以得標土地年租金率計算之土地租金，外加5%營業稅總金額。
- 七、 標租土地租期及使用限制：租期9年，使用限制詳契約內容。
- 八、 標件送達後，不得撤回。

### 參、開標

- 一、 開標時間：民國111年11月30日上午10時整。
- 二、 開標地點：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總務室(住址:彰化市公園路二段1號)。
- 三、 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空地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
  - (一) 使用計畫內容與規定事項不符或未認章。
  - (二)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三) 投標單、本須知所規定資格文件(詳如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押標金票據、房地使用計畫書缺其一者。
  - (四)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 (五) 投標單所填租金率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 (六)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七)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就本標案分別投標者。
  - (八)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投標文件塗改處應蓋章)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檢附資格文件及標租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標封應完整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未依規定辦理者為不合格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九)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 (十) 投標信封未寄至指定地址者。
  - (十一) 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十二)其他經本處認定依法不合者。

- 五、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廠商如未到場或未攜帶合法使用之印章或授權書，即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有關之權益。
- 六、開標前投標廠商得當眾檢查所投寄之標封有無被拆閱痕跡。

#### 肆、決標

- 一、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租金率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有二人以上投標租金率相同時，由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以租金率較高且超出原投標租金率為得標人。如比價租金率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 二、投標者未到場且未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理比價時，視為放棄比價權利，由其他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均未到場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他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 伍、擔保金及契約簽訂

- 一、擔保金按訂約當期3個月租金計收。
- 二、擔保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三、得標人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於決標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擔保金，並於繳清擔保金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契約書。
- 四、投標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擔保金，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處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處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五、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擔保金及訂約者，由本處通知次得標人取得得標權，並於三十日內繳納擔保金及訂約，如次得標人未依限繳款、訂約時，由本處另行處理。
- 六、擔保金得用於扣抵積欠之租金、違約金、其他應繳費用及損害賠償，如有不足，由得標人限期補足差額。租賃契約終止或屆滿後，擔保金或其扣抵後之賸餘金額，應無息退還承租人。
- 七、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有下列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本處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高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以最高標之租金率取得得標權：
  - (一)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二) 逾期未簽定標租契約書者。

(三)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八、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擔保金不予退還。但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承租人繳交之擔保金或其扣抵後之賸餘金額，應無息退還承租人。

九、 標租契約書簽訂後，除於標租公告另有約定聲明不點交外，本處應將租賃物點交予得標人。按現狀標租者，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 陸、聯絡人

本案聯絡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總務室黃小姐

聯絡電話：04-7245031 分機 650。

#### 柒、其他須知

一、 本處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範圍內增訂補充標租須知，本標租須知及補充標租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 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投標文件。

三、 其餘規定，請參閱契約內容。

四、 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處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